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资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赵亚娟、宋执环、董秀琴

2022 年 8 月 29 日